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蕭柏燁（即蕭文清）

代 理 人 王寶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蕭柏燁（即蕭文清）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16
03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09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0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11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
12 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3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
14 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
15 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 1項、第7項
16 但書、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2,389,976元，
19 而伊前曾於民國110年 8月13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20 條第 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1 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20期、利率5%，自同年9月10日起每
22 月繳納 9,661元。惟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生意下滑收入減
23 少，於 113年12月起毀諾未繳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
24 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38,160元，扣除
25 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照顧患有思覺失調症之配偶）後
26 ，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8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9 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30 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1 單、戶籍謄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